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中期報告 2011



宗旨

- 透過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加強取悅客戶
- 透過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透過循環再造及遵守全國及地區性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透過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 (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2樓

223-23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

股份代號

100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業績概要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394,383,000	400,169,000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258,000	15,784,000	-47.7%
每股基本盈利	0.010	0.020	-50.0%
宣派中期股息	0.011	0.030	-63.3%
毛利率(%)	31.2%	33.5%	-6.9%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400,169,000港元減少1.4%至394,383,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較去年同期之15,784,000港元減少47.7%至8,258,000港元。

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積極推出新的玩具產品系列，加快自主品牌和知名品牌塑料玩具的促銷力度及擴闊銷售渠道，以吸引海外市場其他買家的訂單及擴闊在美國(「美國」)市場商機。另外，與現有知名品牌持有人客戶持續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加上新的LED照明產品獲得積極響應，銷售因而被帶動，並開始對營業額作出貢獻。但因本集團某些客戶訂單減少及仍得繼續減少低價貨品的訂單以穩定受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影響的毛利率，本集團綜合營業總額在本期間錄得輕微減少1.4%。

利潤下跌的原因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材料價格如ABS塑膠料、紙類包裝物料和五金物料的價格上升及能源價格的增加。法定最低工資提高和勞動力短缺，其結果是工廠的工資和勞動成本增加。另外，研發費用的增加，高通脹和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匯率升值及本集團非經營開支之增加令成本上升之情況惡化。基於上列原因蠶食了利潤率，進一步影響利潤。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8.2%(二零一零年：82.2%)。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市場包括歐洲及加拿大，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4%(二零一零年：4.6%)及3.6%(二零一零年：2.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94,383	400,169
銷售成本		(271,431)	(266,241)
毛利		122,952	133,928
其他收入		5,337	2,365
分銷及銷售成本		(54,672)	(41,611)
行政開支		(67,148)	(79,337)
呆壞賬撥回		-	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57	2,677
研發費用		(4,218)	(2,468)
融資費用		(1,522)	(2,530)
除稅前溢利		6,786	13,079
所得稅計入	4	1,472	2,7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	8,258	15,784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308)	(6,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2,050)	9,634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01港元	0.02港元
— 攤薄	7	0.01港元	0.02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47,836	238,871
預付租賃款項		967	983
商譽		96,822	96,822
無形資產		24,113	30,331
遞延稅項資產		9,529	8,56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689	6,820
		380,956	382,390
流動資產			
存貨		242,578	221,83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69,805	147,164
預付租賃款項		32	32
可收回稅項		7,375	7,6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80	2,1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334	62,765
		408,304	441,5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10	135,445	153,933
應付稅項		57,292	57,075
無抵押銀行借貸		5,151	–
融資租賃承擔		606	1,847
		198,494	212,855
流動資產淨值		209,810	228,7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0,766	611,1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71,733	71,229
儲備		430,755	446,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2,488	518,2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873	8,55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2	81,405	84,337
		88,278	92,895
		590,766	611,1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229	119,439	771	15,699	14,806	52,575	49	(16,301)	227,525	485,79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5,784	15,7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6,150)	-	(6,1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150)	15,784	9,634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	-	-	4,214	19,697	-	-	-	-	19,697
解除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	-	-	(1,023)	-	-	-	-	-	4,214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	(35,615)	(35,61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229	119,439	771	18,890	34,503	52,575	49	(22,451)	207,694	482,69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45,574	45,57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6,708	-	(4,744)	-	11,9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708	-	(4,744)	45,574	57,538
購股權失效	-	-	-	-	(3,875)	-	-	-	3,875	-
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	-	-	424	-	-	-	-	-	424
解除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	-	-	(1,066)	-	-	-	-	-	(1,066)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轉讓	-	-	-	-	-	(566)	-	-	566	-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	(21,369)	(21,3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1,229	119,439	771	18,248	30,628	68,717	49	(27,195)	236,340	518,22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8,258	8,25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0,308)	-	(10,3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308)	8,258	(2,05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6)	504	(504)	-	-	-	-	-	-	7,831	7,831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9,902	-	-	-	-	9,902
購股權失效	-	-	-	-	(1,302)	-	-	-	1,302	-
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	-	-	4,194	-	-	-	-	-	4,194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	(35,615)	(35,6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733	118,935	771	22,442	39,228	68,717	49	(37,503)	218,116	502,488

附註：

- 本集團之771,000港元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金額與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交換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 股東繳資指從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產生視作繳資，該款項為非流動及免息。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2。
- 根據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按分配至股息之溢利將其期內溢利之最少25%轉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此項儲備不作分派予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8,412	103,655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50	1,19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9,668)	(3,29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	5,002
收購附屬公司	13	-	27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548)	64
投資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0,969)	3,236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	(52,298)
新借銀行貸款		5,151	27,637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0,589)
已付股息		(27,784)	(35,61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41)	(1,096)
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3,874)	(71,9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3,569	34,93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765	72,685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334	107,6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規定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繫人士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外，有關綜合入賬、聯合安排及披露之其他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可提早採納，惟須同時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業績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國	347,802	328,785	54,938	72,838
歐洲	9,288	18,311	714	658
墨西哥	2,442	11,137	116	1,281
加拿大	14,323	10,249	2,485	1,227
澳洲	5,573	7,200	790	460
香港	6,693	3,412	945	380
所有其他地區(附註)	8,262	21,075	(1,075)	(1,112)
	394,383	400,169	58,913	75,732
未分配收入			6,113	2,677
未分配開支			(56,718)	(62,800)
融資費用			(1,522)	(2,530)
除稅前溢利			6,786	13,079
所得稅計入			1,472	2,705
本期間溢利			8,258	15,784

附註：所有其他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外）、俄羅斯、韓國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投資收入、其他非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費用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4. 所得稅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180	200
其他司法權區	231	443
	411	6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37	-
其他司法權區	750	-
	787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670)	(3,348)
所得稅計入	(1,472)	(2,705)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越南稅務機關向若干在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授予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MVN」)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KVN」)符合資格，於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是MVN由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之第七個年度，因此MVN適用之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以及由於是KVN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之第十五個年度，因此KVN適用之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自經營日期起計十二年，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AVN」)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其後則按25%稅率計算。AVN符合資格，於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八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七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乃AVN之第四個盈利年度，因此，AVN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越南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通用之稅率為25%。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課稅情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應付稅項分別約為2,345,000港元及17,67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上述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之全部要求稅款2,345,000港元。稅務局以附屬公司購買同等金額之儲稅券作為延遲徵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稅款4,713,000港元之條件,而款額12,965,000港元則獲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需付之金額約為163,65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需付之金額約為41,234,000港元。基於有關評稅實屬過多,且若干評稅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之全部要求稅款41,2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需付之金額約為50,097,000港元,稅務局已無條件延遲徵收要求稅款約42,835,000港元。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查。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顧問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已與稅務局之評稅主任舉行多次會議,並已向稅務局提交結清稅項建議。董事認為,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之最終評稅快將結清。由於本集團尚未收到最終評稅通知書,因此有關事項之最終結果於現階段尚屬未能確定,而未能保證已遞交之建議最終會獲稅務局接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上述評稅年度為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約5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500,000港元)。經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後,以及與稅務局評稅主任商討而達致共識後,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應付稅項應足以結清稅項審查。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773	22,8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9)	(87)
持有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1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6,218	6,2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	16
匯兌收益淨額	(6,057)	(2,677)

附註：無形資產指客戶基礎，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於6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6. 股息

於本中期，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港仙），有關股息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本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合共35,6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615,000港元）。股東亦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獲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部分股東已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接納以股代息選擇。合共5,033,085股代息股份（約7,83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予股東，其餘約27,784,000港元以現金股息方式派付予股東。

就本中期而言，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零年：現金3港仙），金額以現金支付。該股息乃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計入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8,258	15,784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7,327,313	712,294,22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8,134,620	305,54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5,461,933	712,599,771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直接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約為34,7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9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9,983,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2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現金收益約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1,000港元），以至產生出售收益約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之賬面值按重估價值列算，估計彼等之賬面值與於申報日期按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55,036	127,895
減：呆賬撥備	(5,153)	(5,153)
	49,883	122,742
其他應收款項	19,922	24,422
	69,805	147,16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除賬期。按發票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4,783	103,701
61至90日	4,173	18,303
90日以上	927	738
	49,883	122,742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82,474	92,891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52,971	61,042
	135,445	153,933

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8,892	73,806
61至90日	22,020	15,831
90日以上	1,562	3,254
	82,474	92,891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712,294	712,294	71,229	71,229
就代替現金股息發行(附註)	5,033	-	504	-
期終	717,327	712,294	71,733	71,229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選擇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付款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033,0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於報告期間末起計兩年及七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87,9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95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之貸款約73,427,000港元及14,531,000港元已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期間末按實際年利率3.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釐定。貸款本金額73,427,000港元及14,531,000港元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3,530,000港元及664,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內並列作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日期)，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港元收購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Max Smart」)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按購買會計法入賬。Max Smar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建恒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之98%股本權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主要於越南從事玩具製造業務(Max Smart、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於下文統稱「Max Smart集團」)。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34
存貨	9,462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9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7,462)
應付本集團款項	(59,2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
	36,838

收購流出之現金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271)
	(271)

Max Smart集團對本集團中期期間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約為59,260,000港元。已就過往年度應收Max Smart集團之款項確認減值36,890,000港元，59,260,000港元內之該等減值已於收購Max Smart集團之日期撥回。收購折讓款項約為52,000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6,865	-
— 已批准但未訂約	3,109	4,929
	9,974	4,929

15. 或然負債及索償

A. 法律及其他索償

-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稅務局就有關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發出之補加之評核之稅項結算款項約2,403,000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稅務局發出之補加評稅之詳情載於附註4。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Funrise, Inc.一位顧客(「債務人甲」)之清盤人Charles M. Forman(「原告甲」)向Funrise, Inc.提出法律索償。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貿香港有限公司(「建貿」)一位顧客(「債務人乙」)之清盤人Hoop Liquidating Trust(「原告乙」)向建貿提出法律索償。

原告甲及原告乙對Funrise, Inc.及建貿發起對抗式訴訟指控，要求免除及收回因債務人破產而導致債務人甲及債務人乙中的一位或多位向Funrise, Inc.及建貿作出之所有優先轉讓(「轉讓」)涉及之貨幣價值。

向Funrise, Inc.及建貿提出之潛在索償總額分別約為115,000美元及338,000美元(合共相等於3,533,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基於「同時交易規則」，Funrise, Inc.及建貿對該訴訟極具抗辯力。上述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Matrix Distribution Limited(「MDL」)與Global Brands (Football) Pte Ltd(「GBG」)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訂立供應委任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GBG將積極為最少20,000,000件產品尋求買家及轉介予MDL。MDL同意向GBG分四期支付最低保證使用費15,000,000美元作為回報。

MDL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對GBG展開仲裁程序，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違反該協議提出索償，申索約8,770,000美元另加GBG未能為MDL轉介足夠銷售所造成之溢利虧損損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GBG於仲裁程序就未有根據該協議支付兩期合共7,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提出抗辯及向MDL提出反索償。現階段未能合理地確定有關法律程序之結果。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上述申索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B. 補加評稅

誠如附註4所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現時正由稅務局進行審核。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或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附註a)	378	345
已付或應付予關連公司分包費(附註b)	-	3,719
向關連公司購買製成品(附註b)	-	196
向關連公司出售原材料(附註b)	-	(1,542)
向關連公司收取服務費(附註b)	-	(8)

附註：

-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及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
-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鄭詠詩小姐及庾瑞泉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但並無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該等關連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收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870	5,114
退休福利	93	8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262	8,189
	10,225	13,38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零年：現金3港仙）。

就釐定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而言，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為了具有獲派是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美國和歐洲的債務問題席捲世界影響了玩具銷售市場，相當數量的玩具同業者被趕出市場，造就了如我們般信譽良好和可靠的玩具製造商的商機。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雖尚未恢復強勁增長，但已經穩步發展。本集團以較低的生產成本地方—越南作生產基地，使本集團能生產利潤率較高，結構較複雜及有更大議價能力的產品。本集團的銷售量，收入和利潤各方面也賴以平衡發展。

製造業務

本集團共經營五家工廠，其中一家在中國中山及四家在越南。為了減少直接人工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實現更好的生產效率和成本效益，本集團進一步加大在越南的生產活動。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令在中國珠江三角洲設廠廠商不得不提供較高的工資水平。為了更好地管理成本，本集團充分利用擁有相對性低廉的勞動力和貨幣自由升值優勢的越南為主要生產基地。於回顧期間，越南廠聘用季節性合同員工，在中國工廠僱用更少的工人，作為舒緩與同期相比的部分成本壓力的措施。因此，於二零一一年越南廠承擔本集團玩具生產全部的總生產力。為滿足嚴格的生產要求和減輕成本壓力，本集團嚴格執行成本控制，內部監控資本支出。更新現代化的生產設備，增大自動化生產程序比例，以高效率低成本效益方式生產，以作為增加人均產值，減少浪費和繼續支援生產玩具產品研究和開發新的照明產品之長期措施。本集團亦繼續優化材料採購程序。

分區業績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結束，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地美國，歐洲和加拿大，其市場環境仍具有競爭力。金融海嘯後，客戶受全球經濟吹淡風的影響下仍然作保守下單，特別是對高檔玩具的貨品。而低價貨品市場的客戶，仍然由於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了訂單。然而，這種不確定的商業環境中，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於本期間仍保持穩定。本集團不斷發展創新玩具並獲得不俗反應。為了減少過度依賴於任何特定的市場區域，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業務發展到新的市場，探索新的銷售渠道，如批發商，互聯網和其他專業零售商。受惠於本集團與世界知名玩具品牌強而有力的夥伴關係，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其產品組合，成立新產品類別。本集團被獲授權生產HOP品牌獨家產品，在主要市場已獲得良好的反應。本集團不但努力地維持銷售額，亦努力地保持毛利率穩定。本集團於各國業務發展如下：

美國

美國市場的營業額從去年同期328,785,000港元增長了19,017,000港元或5.8%至本期間347,802,000港元。美國市場的銷售額增長尤其在客戶品牌“Tonka”及自主品牌“Gazillion Bubbles”產品上。由於經濟逐步平穩，銷售額逐步回復平穩水平。另外，獨家授權“HOP”品牌產品在美國市場獲得良好的反應抵消了自主品牌Girl Activities系列產品出貨量之減少。另外，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美國沃爾瑪、Target、美國Costco及玩具反斗城等。

加拿大

加拿大市場的營業額從去年同期10,249,000港元增長了4,074,000港元或39.8%至本期間14,323,000港元。加拿大市場的營業額增加，尤其在“Gazillion Bubbles”產品上，主要原因是由於經濟逐步平穩，銷售額逐步回復平穩水平及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加拿大沃爾瑪。

歐洲

歐洲市場的營業額從去年同期18,311,000港元減少了9,023,000港元或49.3%至本期間9,288,000港元。減少原因是某類產品因應市場作出調整。但本集團仍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丹麥的Top Toy及土耳其的Sunman。

墨西哥

墨西哥市場的營業額從去年同期11,137,000港元減少了8,695,000港元或78.1%至本期間2,442,000港元。減少原因是某類產品因應市場作出調整。但本集團仍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墨西哥沃爾瑪。

澳洲

澳洲市場的營業額從去年同期7,200,000港元減少了1,627,000港元或22.6%至本期間5,573,000港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某些客戶訂單減少及某類產品因應市場作出調整。但本集團仍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澳洲Kmart等。

香港

香港市場的營業額從去年同期3,412,000港元增長了3,281,000港元或96.2%至本期間6,693,000港元。由於經濟逐步平穩，銷售額逐步回復上升水平。

展望

本集團繼續開拓全球市場銷售商機，發展自主品牌的玩具及與大型零售商及知名品牌持有人保持緊密關係。本集團致力聘用新的分銷商，開拓新的分銷渠道及加快銷售和推廣工作以維持銷售量和獲得更多國際客戶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一年，將繼續把重點放在保持利潤及培育主要品牌，繼續主力品牌發展、專注於“Tonka”，“Gazillion Bubbles”及“Shelcore”品牌及努力拓展新產品系列之全球商機，例如新的產品線如“Baby Boutique”，“HOP”和“Baby Alive”產品。繼續生產高品質，具競爭價格及能維持毛利率的產品。另外，與知名品牌持有人保持戰略夥伴關係及與大型零售商保持緊密關係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有積極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其與品牌持有人包括“Hasbro”和“Universal”保持緊密關係，使集團提供更多不同種類領先授權品牌產品以確保零售商持續銷售。本集團將繼續充分支持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商業慣例守則，並減少過度產品包裝以保護環境。此外，也正在研究擴展高端毛絨玩具市場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可行性，本集團的優質客戶群，包括世界上最負盛名的玩具品牌商和零售商，也支持這些新的舉措。綜觀而言，本集團對全球的玩具零售市場仍是樂觀。

雖然LED照明市場增長快速，但在照明市場上，比較現時市場出售之照明產品，LED照明產品依然佔據非常低的市場份額；但另一方面也反映LED照明產品業務在全球的潛力。雖然，LED照明產品價格略高，其有限的產品選擇和一些國家如美國和大多數亞洲國家仍銷售白熾燈泡，是LED照明產品增長的主要障礙。但因未來數年，大多數上述國家將禁止白熾燈泡在市場銷售。控制材料及LED照明產品的成本變得非常重要，集團對產品大規模生產擁有逾二十多年經驗，對生產照明產品具有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另外，除LED芯片外，整個LED照明產品由本集團廠房生產製造。因此，集團可生產有價格競爭力以及良好質量控制的產品。集團已在中國和美國獲得多項與LED照明產品相關專利證書，另有新增專利註冊正在等待審查中。

香港政府剛公佈LED照明產品能源效益標籤規範的要求。美國及英國各自有其LED照明產品能源要求的標籤認可，如美國的Energy Star和英國的Energy Saving Trust。香港，美國和大多數歐洲國家政府正大力推廣使用環保照明產品。一些國家已經實施豁免擁有美國Energy Star和英國Energy Saving Trust認可標籤產品的進口稅。這鼓勵人們購買LED照明產品。由於技術的改進及製造工藝不斷推進，在未來數年，對普通消費者而言，LED燈泡不久將成為更實惠的產品。

LED產品業務市場發展不斷向前，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期間已經參加了多於六個展銷會（包括廣交會，香港燈展和美國燈博會），在未來的一年將繼續參與有關的展銷會。處理北美和南美市場的銷售團隊已經在美國成立，並已推介產品進入北美和南美市場。

本集團位於中國廠房以設計和製造LED照明產品之全新實驗室已全面運作。更多LED照明產品研發以擴大“Viribright”品牌LED產品線，並從潛在客戶收到對新產品的良好反應。在未來的一年，本集團對LED照明業務有一定信心，並期望從市場獲得相當不錯的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86,3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65,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7,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5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00,000港元），此信貸額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5,1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6.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

期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78,4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03,655,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之成本約為14,5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4,000港元），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20,2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292,000港元），以達至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89,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3,976,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86,7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75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502,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2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3%至約502,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226,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英國之僱員合共約有12,300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金政策，與同類業務之市場薪金水平趨勢相若。本集團亦已就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董事）	公司權益（附註1）	526,997,569	73.47%
鄭詠詩（董事）	個人權益	723,230	0.10%
張國昇（董事）	個人權益	1,230,000	0.17%
梁匡泰（董事）	個人權益（附註2）	4,342,000	0.61%
曾松華（董事）	個人權益	1,124,251	0.16%
謝錦華（董事）	個人權益	1,280,000	0.18%
庾瑞泉（董事）	個人權益	668,000	0.09%
陳為青（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1,100,000	0.1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持有。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3,648,000股股份由梁匡泰先生之配偶葉綺媚持有。

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類別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類別1: 董事/行政總裁							
庾瑞泉(董事)	2009年a 5,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張國昇(董事)	2009年a 3,000,000 (附註2)	-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梁匡泰(董事)	2009年a 5,000,000 (附註3)	-	-	-	5,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曾松華(董事)	2009年a 3,000,000 (附註4)	-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謝錦華(董事)	2009年a 3,000,000 (附註5)	-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陳為青(行政總裁)	2009年a 3,000,000 (附註6)	-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Arnold Edward Rubin (董事)	2011年a -	6,300,000 (附註7)	-	-	6,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陸海林(董事)	2011年a -	300,000 (附註8)	-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麥兆中(董事)	2011年a -	300,000 (附註9)	-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溫慶培(董事)	2011年a -	300,000 (附註10)	-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行政總裁合計	22,000,000	7,200,000	-	-	29,200,000		
類別2: 僱員							
	2007年c 2,000,000 (附註11)	-	-	2,000,000	-		
	2007年e 2,000,000 (附註12)	-	-	2,000,000	-		
	2009年a 22,000,000 (附註13)	-	-	-	22,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2009年b 1,200,000 (附註14)	-	-	-	1,200,000	1.44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2011年a -	7,500,000 (附註15)	-	-	7,5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僱員合計	27,200,000	7,500,000	-	4,000,000	30,700,000		
類別總計	49,200,000	14,700,000	-	4,000,000	59,900,000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庾瑞泉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0%）之實際權益。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昇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匡泰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0%）之實際權益。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松華先生（董事任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錦華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 (6) 本公司行政總裁陳為青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 (7) 本公司執行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88%）之實際權益。
- (8)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際權益。
- (9)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際權益。
- (1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慶培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際權益。
- (11) 涉及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二零零七年c購股權已失效。
- (12) 涉及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二零零七年e購股權已失效。
- (13) 涉及購股權之2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14) 涉及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1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15) 涉及購股權之7,5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5%）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具體類別之詳情列明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c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684港元
二零零七年e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1.700港元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250港元
二零零九年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1.448港元
二零一一年a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1.69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帶可認購14,70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

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此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七年c	二零零七年e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二零一一年a
加權平均股價	2.066港元	2.055港元	1.129港元	1.133港元	1.692港元
行使價	1.684港元	1.700港元	1.250港元	1.448港元	1.692港元
預計波幅	49.00%	51.00%	96.00%	97.00%	99.00%
預計期限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無風險利率	3.80%	2.98%	1.50%	1.62%	1.060%
預計股息率	12.10%	11.70%	3.81%	3.40%	4.70%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享有之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根據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約9,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9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mart Fores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6,997,569	73.47%

附註：

(1) 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1,229,422股（經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涉及71,229,422股相關股份之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3%（經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之5,033,085股末期代息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至717,327,313股）。

截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附帶可認購14,70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59,90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00,000股股份），約佔該日已發行股份之8.3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

購股權可於其授出當日後90日起直至其後滿三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之任何期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外，因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規定，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寬鬆。

董事之其他資料

於過去三個年度，i)陸海林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擔任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及ii)鄭榕彬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曾擔任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惟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彼等在處理財務事宜方面均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而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該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本身企業管治慣例守則所訂立者一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與守則及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間澳門銀行(「放貸人」)申請總額最多為12,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銀行信貸；及ii)本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放貸人申請總額最多為38,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銀行信貸(統稱「信貸」)。信貸附帶(其中包括)一項條件，訂明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須維持(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不少於51%之股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信貸之違約事件。倘上述條件出現重大變動，放貸人可要求調整或終止信貸。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中期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